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4) 162

检 验 报 告



产 品 名 称

痕迹勘查箱

送 检 单 位

北京塔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检 验 类 别

委 托 检 验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(2014)162

共 4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现场勘查工具箱 TX、平面足迹提取箱 TP2、立体足迹石膏提取箱 TL2、现场指纹提取箱 T2、痕迹综合勘查箱 TW2				
样品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五个	
到样地点	北京	送样日	2014年12月1日	送样者	王煜宇
送检单位	北京塔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	生产单位	北京塔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
送检单位 通讯资料	通讯地址	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西街22号一层东侧01号			
	邮政编码	100054	电话	13331192295	
检验依据	GA/T853-2009《痕迹勘察箱通用配置要求》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外观等17项	
检 验 结 论	经对北京塔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送检的现场勘查工具箱 TX、平面足迹提取箱 TP2、立体足迹石膏提取箱 TL2、现场指纹提取箱 T2、痕迹综合勘查箱 TW2 样品进行检测，所检测的17项结果符合 GA/T853-2009 的相关要求，详见下页。 签发日期：2014年12月11日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，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

批准：薛雪梅

审核：姜钢

编制：杨立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(2014)162

共 4 页 第 4 页

1、现场勘查工具箱



2、平面足迹提取箱



3、立体足迹石膏提取箱



4、现场指纹提取箱



5、痕迹综合勘查箱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电 话：(010) 63437336 传 真：(010) 63460301